

招标编号：ZJTY-2026-10-19-012

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
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
棚建造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发电厂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招
标公告

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1. 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包括沉煤池及三期煤泥废水调节池清煤，水池清泥，水管查漏，建（构）筑物日常修理及维护，春秋查及其他专项检查土建专业需整改项目，配合设备改造、修理等零星凿除及设备基础制作，防汛防台物资准备、防台工作配合，具体详见《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技术规范书》。

2. 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项目，需在热源塔区域电气动力柜周边建造防雨棚，对动力柜区域进行封闭防护，提升设备防汛抗灾能力，具体详见《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热源塔动力电器柜区域防雨棚建造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

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2.投标人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13.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个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燃煤电厂施工或年度服务承包的合同业绩(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4.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近三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6日09时00分至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联系人：项均，沈蒙

联系电话：15957655790，1955763523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联系人： 沈蒙 电话：195576352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包括沉煤池及三期煤泥废水调节池清煤，水池清泥，水管查漏，建（构）筑物日常修理及维护，春秋查及其他专项检查土建专业需整改项目，配合设备改造、修理等零星凿除及设备基础制作，防汛防台物资准备、防台工作配合，具体详见《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技术规范书》。 2. 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项目，需在热源塔区域电气动力柜周边建造防雨棚，对动力柜区域进行封闭防护，提升设备防汛抗灾能力，具体详见《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热源塔动力电器柜区域防雨棚建造技术规范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九）1）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2027-2029 年度，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2）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项目：60 日历天。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827.9 万元（其中全厂维护项目最高限价 823.9 万元，心海项目最高限价 4 万元）</u>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二、甲供材料：1）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 （1）氧气、乙炔、施工用水、电、网络线、石英砂、排风扇、斜管由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承包人自理。 （2）脚手架搭拆由发包人负责，活动架由承包人自行搭拆。 2）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项目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源并接至施工现场指定接入点。除上述外，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构配件、施工工器具、脚手架

		及安全防护用品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提供并承担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

		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原则上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 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

		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中。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

		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

		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六）1. 改变报价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2. 投标须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

		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

		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5% 。 2) 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	--	---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 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 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定标前,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 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 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 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 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投标人业绩	满足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8 分。	8
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提供 1 个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燃煤电厂施工或年度服务承包的合同业绩（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1.3	施工方案	根据施工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须包括水池、煤池、渣池等有限空间清理施工时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优秀得 25-30 分，良好得 20-24，一般得 15-19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0
1.4	人员配置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满足项目需要得 8-10 分；基本满足得 5-7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1.5	班组管理方案	提供项目班组管理方案（含班组建设、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等）及健全的服务管理制度优秀合理得 5-8 分；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8
1.6	质量保证措施	有完整详细且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工艺流程和质量保证措施得 16-20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8-15 分；一般的得 1-7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0
1.7	安全文明保证体系	安全体系及组织机构健全、有针对性，安全经费充足、有保障措施的得 13-16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1-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1.8	投标文件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酌情得 1-4 分。	4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

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

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台电合同2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发电厂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7-2029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

护

发包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1. 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台州发电厂所管辖区域，具体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

1.4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 包括沉煤池及三期煤泥废水调节池清煤, 水池清泥, 水管查漏, 建(构)筑物日常修理及维护, 春秋查及其他专项检查土建专业需整改项目, 配合设备改造、修理等零星凿除及设备基础制作, 防汛防台物资准备、防台工作配合, 具体详见《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技术规范书》。

39

2027-2029 年度，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达到 合格 标准。

3.2 验收

3.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2.2 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须经发包人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具备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组织验收，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期。

4. 发包人设备、材料供应

（1）氧气、乙炔、施工用水、电、网络线、石英砂、排风扇、斜管由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承包人自理。

(2) 脚手架搭拆由发包人负责，活动架由承包人自行搭拆。

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满足要求

(2) 暂列金额：750000 元，作为行政事务中心主材和报价清单外项目及安全奖励暂列金预留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

6. 安全绩效管理

6.1 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安全绩效管理是在《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和合同考核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外包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 5%作为安全绩效金。

6.2 本项目分为3个安全绩效考核期，分别为：

第一个考核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个考核期：2028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个考核期：2029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6.2 安全奖励金：一个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在全额支付本考核期结算金额的基础上，再额外增加支付本考核期内合同结算金额 5%的安全绩效金；92 分 $\leq$ 本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支付本考核期内合同结算金额 2%的安全绩效金；本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2 分，不予支付安全绩效金。（费用出自暂列金）

6.3 安全绩效得分计算方法详见技术规范书附件：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2025 版）（扣分规则如有修改，按最新版本执行）。

6.4 安全绩效金的支付：在一个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和支付。

7. 竣工结算

7.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全费用单价和一次性包干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

签证。工程量清单中土建工程清单第 147、148、149、150 项按照投标人报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中土建工程清单第 42 项、47 项、48 项，结算时材料单价可调差价，并计取税金。

7.2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 法律变化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text{结算价} = \text{按原税率计算的结算价} / (1 + \text{老税率}) * (1 + \text{新税率})$ ）。

7.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单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按照浙江省 2018 版定额套用，再乘以 95% 结算率（土建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51 项）。

7.4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

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超过 5% 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负责基本收费。承包人支付的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8. 付款

8.1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表》，提供发票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2) 进度款支付：按季支付，前 11 个季度支付初步审核价的 85%，第一年度的

进度结算价审定后，差额部分在支付第二年度第一季度进度款时支付（正差额）或扣回（负差额）；第二年度的进度结算价审定后，差额部分在支付第三年度第一季度进度款时支付（正差额）或扣回（负差额）。

（3）结算款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办理最终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留 1.5% 作为质保金，待项目合同期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8.2 承包人违约金、考核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9. 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金礼炎 联系电话：0576-88223691

8.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考核：详见技术规范书；

（2）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或到位率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项目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新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8.3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和投标承诺的人员要求。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组织设计、技术、安全交底；

（2）提供施工场地，将施工用水、电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3）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合同的履行；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

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5) 发包人有权反对承包人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

(6)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可由发包人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

(7) 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8) 监督、考核承包人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9)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10) 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十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十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保险，未缴纳保险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切实加强用工管理，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所雇佣的劳动者应身体健康，具备本项目的实际劳动能力，男不得高于 60 周岁，女不得高于 55 周岁，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通过该项目的安全技术考试。

(10) 承包人应定期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1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相关资料；

(12) 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 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所在地防疫政策要求，疫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1.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台州发电厂《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11.2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和双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11.3 承包人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发包人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

1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1.5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承包人应按立即通知发包人，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11.6 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承包人生产设施或财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损失。

11.7 发包人厂区消防、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消防和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11.8 施工区域内材料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在现场设置废料堆场，并定期清理。

11.9 承包人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把所有的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拉走，按环保规定处置。否则发包人可：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它财产觅地存放；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回。

11.10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处置。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1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帐目中单独立项备查，不得挪作

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11.1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1.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2.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者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若1周内不派人对缺陷、损坏进行处理，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质量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1.5%，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不能按照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承包人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承包人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

13. 履约保证金

(1) 承包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担保的形式：保证金或保函，金额：合同价的 2.5%，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

(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为本合同同种货币。

履约保证金收入账户：1207012129049608229 开户行：工行椒北支行

(4) 除非另有规定，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款，承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14.2 项目不得转包，不得主体分包。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而造成合同中止，视为承包人违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3.4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职工过失等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4.5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每延期一天，扣罚承包人结算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得高于结算价的 10%。因承包人原因逾期超过合同工期的 3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延误责任。

14.6 承包人应主动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不得拖欠雇员、分包雇员等的工资，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事实发生，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应付款代为支付。

14.7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按该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4.8 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提供报验单，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才能进场。未提供报验单考核 1000 元，如采用的材料明显低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每种材料考核 2000 元并按规范书要求返工至合格。

14.9 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考核承包人 1000 元-50000 元。如果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5.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双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15.2 合同的变更

15.2.1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通知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5.2.2 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据之进行施工。

15.2.3 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或变更，包括工程范围的修改或变更，以合同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15.3 解除与终止

15.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5.3.2 如果承包人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15.3.3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承包人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相当于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2）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的，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1%-5%_支付违约金；

（3）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4）承包人应积极组织完成各类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 5 次（含 5 次）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因安全、管理问题累计被发包人约谈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4 发包人如因发展或政策要求需要关停机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已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16. 廉政要求

16.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

请。

16.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6.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17.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7.4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8.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含技术规范书）；
- 2) 投标文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如有);

4) 施工图纸 (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9. 承诺

19.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9.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19.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方法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台州椒江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2.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台州发电厂签订。

21.2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21.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

地址：

联系人：沈蒙

联系人：

电话：0576-88218150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0848881618T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台州市椒江工行椒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7012109021600169

账号：

合同编号：

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热源塔动力电器柜区

域

防雨棚建造工程

发包人：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热源塔动力电器柜区域防雨棚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热源塔区域

1.3 工程概况：台州市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位于台州心海社区，是全省首批 24 个未来社区建设试点之一，集中供能服务范围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 TOD、邻里中心、双创中心（办公和商业），总供能建筑面积约 14.57 万平方米，能源站采用“地源热泵+热源塔热泵+冰蓄能”系统供冷供热。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热源塔区域电气动力柜遭积水淹没，存在设备短路、供电中断造成能源站无法正常运行及安全隐患。为防止后续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再次造成电气设备进水受损，需在热源塔区域电气动力柜周边建造防雨棚，对动力柜区域进行封闭防护，提升设备防汛抗灾能力，保障能源站安全稳定运行。

1.4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在电器柜四周新建钢筋混凝土挡水墙约 12 米长（位置现场确定），挡墙混凝

土 C30, 厚 200mm, 高出地面 1.5 米挡墙基础(C30)600×300mm, 垫层(C15)800×100mm, 埋深 500mm。(2) 搭设钢结构防雨棚约 21.25m², 防雨棚中心距 2×8 米(树脂瓦外挑)高 2.5 米, 设置 6 根 100×100×8 镀锌方管柱, 各柱间顶部设 100×100×8 镀锌方管为连系梁及斜撑, 檩条采用镀锌 60×40×6 方管, 顶部 3mm 厚树脂瓦覆盖。(3) 热源塔电器柜周边原地面(80 厚)凿除约 15m², 挡水墙内地面铺 100 厚碎石垫层, 重浇 150mm 厚 C30 混凝土地面。(4) 钢筋混凝土挡水墙内侧设置 100×50 排水沟, 新挖 400×400×600 集水坑, 配置 2.2kW、15m³/h 潜水泵(配套 5m 水管)排水, 潜水泵须具备自动启停功能。(5) 现场配备 POE 供电 400 万像素红外枪机摄像头 2 台, 含布线及调试。(6) 原热源塔基础对穿螺栓孔注浆封堵。(7) 加高的挡水墙内外通道处设置砖砌台阶供人员进出, 台阶两侧设置镀锌钢栏杆。(8) 脚手架由承包人自行搭拆; 外运土方、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由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自行处置。具体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

2.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通知开工, 并在开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3.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要求。经验收达到 合格 标准。

3.2 验收

3.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 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2.2 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 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整改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 须经发包人检查、验收签字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 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设备、材料供应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源并接至施工现场指定接入点。除上述外，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构配件、施工工器具、脚手架及安全防护用品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提供并承担费用；材料品牌及厂家应符合技术规范书附表要求，进场前报发包人验收确认。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竣工结算

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单价和备注栏中注明一次性包干的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签证。

6.2 价格调整

- （1）市场价格波动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2）法律变化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如国家税率调整，按新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不变，结算价（含税价）相应调整（ $\text{结算价} = \text{按原税率计算的结算价} / (1 + \text{老税率}) * (1 + \text{新税率})$ ）。

6.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单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按照浙江省

2018 版定额套用，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中值计取，再乘以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7. 付款

本合同使用人民币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表》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1）预付款支付： /

（2）进度款支付： /

（3）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

如有考核扣款，在支付结算款时扣除。

8. 项目负责人

8.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资料，组织设计、技术、安全交底；

（2）提供施工场地；

（3）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合同的履行；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5）发包人有权反对承包人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

（6）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协调承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可由发包人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

（7）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8) 监督、考核承包人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9)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10) 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9.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十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十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保险，未缴纳保险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切实加强用工管理，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 承包人所雇佣的劳动者应身体健康，具备本项目的实际劳动能力，年龄符合劳动法规定且男不得高于 60 周岁，女不得高于 55 周岁，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能通过该项目的安全技术考试。

(10) 承包人应定期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1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相关资料;

(12) 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台州发电厂《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10.2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和双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10.3 承包人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发包人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 方可上岗施工。

10.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5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 承包人应按立即通知发包人, 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10.6 承包人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 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承包人生产设施或财产,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损失。

10.7 发包人厂区消防、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 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消防和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10.8 施工区域内材料堆放整齐, 保持道路畅通, 在现场设置废料堆场, 并定期清理。

10.9 承包人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把所有的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拉走, 按环保规定处置。否则发

包人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它财产觅地存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回。

10.10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处置。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11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帐目中单独立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10.1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0.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或者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约定。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若 1 周内不派人对缺陷、损坏进行处理，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3 质量保证金和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不能按照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具备释放条件后，承包人应出具质保金退还申请，若承包人超过三年未申请，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

12. 履约保证金：//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项目款，承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13.2 项目不得转包，不得主体分包。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而造成合同中止，视为承包人违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职工过失等承包人原因造成伤亡（包括他人）事故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3.5 主要材料进场必须提供报验单，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才能进场。未提供报验单考核 1000 元，如采用的材料明显低于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每种材料考核 2000 元并按规范书要求返工至合格。

13.5 安全文明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留款中，施工期内若发生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视情节轻重酌情扣罚，同时拥有进一步追偿损失的权利。

13.6 承包人应主动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责任，不得拖欠雇员、分包雇员等的工资，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事实发生，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应付款代为支付。

13.7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按该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3.8 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根据情节轻重考核承包人 1000 元-50000 元。如果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3.9 承包人违约金、考核扣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与终止

14.1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双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14.2 合同的变更

14.2.1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通知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4.2.2 未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据之进行施工。

14.2.3 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或变更，包括工程范围的修改或变更，以合同各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14.3 解除与终止

14.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4.3.2 如果承包人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

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14.3.3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承包人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相当于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2）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的，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1%-5%支付违约金；

（3）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 7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廉政要求

15.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5.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16.2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6.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4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7.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询报价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8. 承诺

1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8.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18.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0.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 1) 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1. 其他

- 21.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 21.2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 21.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心海路 600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2MA2MAEKK4H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台州市椒江工行椒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07012109200039030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分两部分

**台州发电厂 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
防台等日常维护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写_____

会审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3
三、 服务范围及边界划分	3
四、 工程预估量	3
五、 技术要求	4
六、 企业资质、人员和人数要求	4
七、 安全文明管理	4
八、 检查、验收与质保	5
九、 工期要求	5
十、 考核条款	5
十一、 附件（如有）	5

一、项目概况

台州发电厂始建于 1979 年，全名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控股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国家大型火力发电厂，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目前共有 4 台 300MW 等级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360MW。厂内目前共有大小建构筑物近 200 幢。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7-2029 三年内全厂所有建构筑物的检查、维修以及生产过程中沉煤池内清煤、水池、沟道清泥、设备改造、维修过程中零星土建工作配合和防汛防台物资准备、防台工作配合等。

二、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热力与机械》GB 26164.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GBJ107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

投标人应执行本技术文件所列标准。以上参考标准若有最新版本标准，则以最新版本的标准为准。

三、服务范围及边界划分

3.1 台州发电厂所属建构筑物的检查、维修以及生产过程中沉煤池内清煤、水池、沟道清泥、设备改造、维修过程中零星土建工作配合和防汛防台物资准备、防台工作配合等，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3.1.1 煤场四周沉煤池、三期煤泥废水调节池、集污池等清煤并运至#4 或#5
(一) 煤场。

(1) 南、北及#2 沉煤池清煤

南沉煤池清理三年清理约 3 次，北沉煤池三年清理约 9 次，#2 沉煤池三年清

理约 9 次。可采用挖掘机（人工配合）清煤，先将淤煤存放旁边干燥场地堆放，滤去积水，干燥后再运至#4 或#5（一）煤场并制作挡煤墙（南沉煤池运距约 80 米，北沉煤池运距约 150 米，#2 沉煤池运距约 350 米）。

（2） #1 沉煤池、四五期煤仓沉煤池等清煤

#1 沉煤池三年清理约 3 次，四五期煤仓沉煤池、#23 皮带机拉紧装置沉煤池、#29 皮带机拉紧装置沉煤池每年清理约 3 次。#29 皮带机尾沉煤池，每年清理约 18 次。#21 转运站旁新增 C 沉煤池（暂命名）每年清理约 4 次。

三期煤泥废水调节池每年清理约 3 次；三期煤泥废水#1、#2 沉淀池每年清理 1 次。

以上清煤采用人工冲水、污水泵吸煤，密罐车运至#4 或#5（一）煤场（运距平均约 800M），煤场需人工配合。

（3） 码头集污池清煤

码头前平台#10、#11、#20、#21、#22 集污池、码头后平台#12、#13 集污池清煤每年 4 次。污水改造新增 A、B（暂命名）集污池每年清煤 4 次。

可采用人工冲水、挖掘机（人工配合）清煤、污水泵吸煤，密罐车运至#4 或#5（一）煤场（运距平均约 800M），煤场需人工配合。

（4）燃料泵房边排水沟积煤清理，每年清理 2 次；#24 转运站两侧排水沟积煤清理，每年清理 1 次；南沉煤池北侧排水沟积煤清理，每年清理 1 次；#11 皮带机拉紧装置处至三期煤控楼排水沟积煤清理，每年清理 1 次。采用人工配合清煤，运至#4 或#5（一）煤场（运距平均约 60M），煤场需人工配合。

3.1.2 四期废水调节池、平衡池、渣水回水池和空预器冲洗水池、污泥干化废水池、海水混合池、脱硫废集水池等清泥。

（1）四期废水调节池、平衡池、污泥池清泥每年约 3 次，清水池清泥每年约 1 次，#1、#2 气浮池每年清洗 2 次，#1、#2 消防水池、五期冲洗水收集池清泥每两年一次，#1、#2 气浮池清泥每年各一次。清泥数量每年约 2500m³。可采用人工冲水、污水泵吸泥，密罐车运至厂内指定地点（运距平均约 500M）。

（2）四五期雨水泵房水池（池深约 4 米）、燃料雨水泵房水池、燃料综合班西侧排水沟清泥两年一次，五期干灰库冲洗沉淀池清泥一年一次，须采用人工清泥、密罐车运至厂内指定地点。

(3) 污泥干化废水池清泥三年 4 次，每次数量约 50 立米，可采用人工冲水、污水泵吸泥，密罐车运至厂内指定地点（运距平均约 150M）。

(4) 渣水回水池和空预器冲洗水池清渣每年一次，清渣数量每年约 600m³，须采用人工泥浆泵清泥或长臂挖机挖出，密罐车运至厂内指定地点或#6 灰库，具体清泥方式在每次清泥前由甲方指定。

(5) 氨氮处理#1 海水混合池清泥一年一次，须采用人工泥浆泵清泥，将泥浆打至厂内指定地点。

3.1.3 脱硫废水池清石膏

脱硫废水池清石膏，每年约 3 次，每年数量约 1200 m³，每次需人工配合，将石膏泥浆打至#10 机区域浆池，安排专人监视液位，每次需 3-5 天。

3.1.4 四期、五期循泵进水室清泥

四期、五期循泵进水室滤网前后池至循泵清泥（直接用泥浆泵抽到坝外）并冲洗干净。池内人工垃圾清理并运至厂内垃圾场，满足检修要求。长 15 米，宽 55 米，池底在地面以下 16 米处，泥浆深约 3.2 米，水位深约 4 米。

3.1.5 化学水处理床体、池子石英砂更换（包括预处理无阀滤池，煤泥废水无阀滤池，预处理 V 型滤池、四期废水 V 型滤池等），装袋运至电厂指定地点，石英砂甲供。

3.1.6 渣沟、管沟、电缆沟、各类水池内的清灰、清泥，外运并处置。

3.1.7 消防水管、生活水管、工业杂用水管、绿化水管等查漏，包括挖土、就地回填， 砟地面凿除恢复等。

3.1.8 厂外淡水管线查漏、消漏，包括挖土、回填、配合政策处理。

3.1.9 办公室及其他建（构）筑物日常维护，包括地面、墙面、顶面、屋面（含锅炉房顶部彩钢瓦屋面，需登高证）、门窗、窗帘、线管等修理及更换。防盗门要求防盗等级为国标乙级。

3.1.10 春查、秋查、防汛防台专项检查、反违章检查、技术监督检查、文明整治、安全性评价等各类安全文明检查土建专业需整改项目，台风、汛情后修

复项目。

3.1.11 路面破损局部修复，画交通标志线（热熔）（包括原道路标志线打磨去除）。

3.1.12 配合设备改造、修理等零星凿除、设备基础制作等。

3.1.13 防汛沙包准备

每年新灌沙包 4000 只（沙包部分利旧，总数维持 8000 只，储存在#23 输煤栈桥下），采用防汛专用沙袋，帆布袋（300*700）满灌。根据各部门指令运送沙包至指定现场堆放（堆放仅首次）及年度台风结束后运回储存点堆放，#1 门外停车场车棚篷布拆除及恢复，防台期间人员值班。

3.1.14 行政事务中心管辖的日常维护项目（含厂区、职工公寓、溪口泵房、台电新村我厂公有住房、职工活动中心、碧海明珠小区会馆等）

（1）行政事务中心管辖的建(构)筑物下水管道、雨水管、排水沟道、生活污水管道堵塞疏通；

（2）所有厕所下水管堵塞疏通及设施损坏修理和更换；

（3）所管辖的冷热水系统的所有管道、各类阀门维修更换等；

（4）所管辖的各类门锁、合页、闭门器、地弹簧等配件修理及更换；

（5）所管辖家具维修；

（6）建筑物内天花板维修，毛巾架修理及更换；

（7）门窗修理、玻璃更换；

（8）所管辖房屋房顶检查二、三季度每月检查一次，一、四季度每季度检查一次。发现杂物要及时清理，不可造成房顶积水；

（9）行政事务中心职责所管辖的其它消缺工作；

（10）保租房屋顶太阳能系统要求专业人员每季度上屋顶检查一次，并提交检查记录。

上述行政事务中心管辖的日常维护项目必须配备二名熟悉厂区、擅长上述工作的专业人员（要求男工），由行政事务中心统一调配，专业强的工作（比如屋顶太阳能检查、阀门维修等）需要另外安排专业人员实施的，费用不增加。

3.1.15 配合上述土建项目所需的零星电气、通讯、信息等改造。

3.1.16 负责厂前区河道启闭闸及拦污栅管理，要求根据潮位及雨水情况，及时做好闸门日常启闭工作。每次台风前，调试确认启闭闸正常，将河道拦污栅吊起，台风后放回。（每年约 50 工日）

3.1.17 临时用工：此项费用包干，日常需配备男工 2 人，可以兼职本项目其他工作，但用工人数量多于 2 人时，费用也不增加。

（1）除运行部、维护部、燃料部、安健环部除外的其他部门临时用工，主要内容如下：行政事务中心所涉公寓装修整理用工，劳保库进、出货、盘货及整理用工，春节布置节日氛围临时用工。防台防汛及冬季防寒等临时用工等。培训中心培训基地培训、接待、比赛期间的室内卫生保洁，举办各种技术比武、培训等临时配合用工。会议场地布置、会议桌椅搬运、大件物品搬运等。台风、暴雨等突发性事件临时用工以及采购物资装卸等。其他临时工作。

（2）渣水回水池和空预器冲洗水池捞漂珠：每天检查，根据漂珠量及时清理，每周至少一次，装袋，运至电厂内指定地点。

3.1.18 物资采购部气体搬运兼货物装卸男工 2 人（全年用工，工作内容含运行部化学试验班气瓶搬运），跟随班组正常上下班及节假日值班。

3.1.19 每年 5 月份检查全厂建构筑物房顶及雨水管道是否存在堵塞、淤积等情况，并及时清理疏通。检查时需拍照留存，做好检查记录。

3.1.20 其它零星土建项目。

3.1.21 以上所有工作均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3.1.22 每一零星项目必须由使用部门在新 MIS 上填写工作任务单，凭工作任务单在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凭工程量签证每个季度结算一次。要求服从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协调和安排，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

3.1.23 东海翔光伏如有零星土建工作，参照本项目报价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直接与台电能源结算。

3.2 发包人职责

3.2.1 做好 2027-2029 年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项目的组织

协调工作。

3.2.2 协助承包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并完成相关手续。

3.2.3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考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2.4 负责协调土建与安装单位的各项衔接工作。

3.2.5 负责工作时所需工作票的签发。

3.2.6 提供工作时所需的水源、电源、氧气、乙炔。

3.2.7 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不规范、质量不合格等情况进行考核。

3.2.8 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2.9 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3.2.10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3 承包人职责

3.3.1 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及施工要求，服从发包人的调度管理，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3.2 签订安全协议，办理开工报告，接受发包人安全教育及考试，接受发包人安全交底并严格贯彻执行。

3.3.3 提供各类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保书及检测报告，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见证下抽样送检及支付检测费用。

3.3.4 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并实施。注意保护发包人设备（财产），严禁触碰运行设备，如有损坏或由此产生事故，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3.3.5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记录齐全、完整、真实，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3.3.6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每天收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整齐。

3.3.7 如未按要求落实上述项目、未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或施工措施项目所涉及范围：质量与发包人标准要求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3.8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

3.4 施工条件、材料及工器具

3.4.1 施工材料

(1) 氧气、乙炔、施工用水、电、网络线、石英砂、排风扇、斜管由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承包人自理。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无法提供需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应由主管部门人员签字认可。行政事务中心管辖的日常维护项目（3.1.14）主材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无法提供的，由承包人代为采购，并开具收据或发票，行政事务中心主管人员签字认可。

(2) 本项目施工所需的脚手架搭拆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检查、验收后使用，活动架由承包人自行搭拆，活动架搭拆费用、机械进退场等措施费已包含在每一项清单的报价内，不再另外计算。承包人盖板揭盖、高处作业、基坑开挖等施工时所需独立的临时安全防护围栏由承包人自理。

(3) 发包人评估认为需使用登高车代替搭架作业的，登高车由承包人联系租用，费用按清单报价。

(4) 所有材料的场内运输费均已包含在每项报价中，承包人综合考虑。

(5) 发包人视企业发展情况有权调整某些工作内容。

(6) 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建筑钢材	沙钢、永钢、宝钢	
2	型钢、钢板	马钢、鞍钢、沙钢	
3	水泥	洋房、海螺、星阁	
4	玻璃	博大、辉玻、东玻	

5	乳胶漆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长春藤	净味
6	外墙弹性涂料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长春藤	
7	抛光砖	鹰牌、格莱斯、萨米特、诺贝尔。 所供材料均为优等品	
8	铝材	兴发、凤铝、南亚	
9	厕所、厨房、阳台 地砖及瓷砖	广东产地	
10	石膏板	拉法基、可耐福、圣戈班杰科、 阿姆斯壮	
11	PVC 电线管、UPVC	公元、光华、中财	
12	配电柜（箱）内元 器件	ABB、施耐德“C65 系列”；厂方授 权；国标钢板喷塑箱体。	
13	照明灯具	飞利浦、三雄极光、雷士	
14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南洋（原厂授权）、 中策	
15	强化地板	大自然、德尔、圣象	
16	免漆门、烤漆门	盼盼、王力、步阳、春天	仅指市场能直接购 买到的常规尺寸标 准门，需定制的非 标门经主管人员同 意可不受品牌限制
17	防盗门、防火门	盼盼、王力、步阳、春天	
18	SBS 防水卷材（国 标 3mm 厚）	东方雨虹、科顺、北新禹王、宏 源防水	

3.4.2 工器具

所有工器具承包人自理，所有电动工器具需经检验合格且处于合格期内。

四、工程预估量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要求

5.1 生产场所施工必须按规定先办理工作票或检修作业通知单，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5.2 高风险作业必须依照台州发电厂高风险作业分级管控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3 有限、受控空间作业必须依照台州发电厂有限、受控空间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4 承包人接到使用部门涉及房屋结构的开孔、拆墙、增加永久载荷等要求时，应先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获得确认后方可施工。

5.5 楼面、平台临时堆放物重量不得超出现场明示的载荷值。

六、企业资质、人员和人数要求

6.1 投标人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6.2 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进厂前需为全体项目人员开展年度内所从事作业相对应的职业健康体检。

投标人应为全体项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

6.3 人数要求

除规范书明确的行政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用工和物资采购部气体搬运兼货物装卸用工外，其余用工承包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不限制人数。

七、安全文明管理

7.1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电力行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学习发包人安全管理相关内容，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7.2 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7.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入厂人员需提供体检及工伤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申报人员入厂进行安全学习。

7.4 承包人施工人员男性年龄不得大于 60 岁，女性年龄不得大于 55 岁。

7.5 承包人人员进入发包人生产现场必须统一着装，并符合劳动保护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7.6 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必须经本厂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取得施工证后才能施工。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7.7 施工单位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每天工作结束前要对工程区域进行打扫，及时清理工程垃圾，并按本厂指定地点堆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8 拆除施工时，应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落物、扬尘影响。

7.9 生产场所施工应先办理工作票手续

7.10 施工用水、电必须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接出，不得私拉乱接。

7.11 开工安全交底时，应邀请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确认地下管线、电缆走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预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7.12 现场开挖时，如遇到不明地下管线、电缆、障碍物等，应暂停施工，立即汇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待发包人相关人员确认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继续开挖。

八、检查、验收与质保

8.1 质量控制

8.1.1 材料、设备进场需办理报验手续，提交出厂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招标有品牌要求的，必须按照约定品牌采购。

8.1.2 隐蔽工程需报发包人管理人员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8.2 验收标准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各分项专业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8.3 质保（质保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九、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十、考核条款

项目安全文明管理、考核依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及《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十一、附件（如有）

1、附件：各池子清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长（米）	宽（米）	深（米）	次数（三年）	备注
1	南沉煤池	44.5	5	5	3	大池长 40.3 米，小池长 4.2 米
2	北沉煤池	44.5	5	5	9	大池长 40.3 米，小池长 4.2 米
3	#2 沉煤池	22.7	6.5	5	9	大池长 17.7 米，小

						池长 5 米
4	#1 沉煤池	26.5	5	5	3	大池长 22.7 米，小池长 3.8 米
5	四期煤仓沉煤池	5.75	4	2.45	9	
6	五期煤仓沉煤池	3.67	3.25	1.3	9	
7	#23 皮带机拉紧装置沉煤池	4.9	2.1	1.3	9	
8	#29 皮带机拉紧装置沉煤池	8.5	2.7	2.45	9	
9	#29 皮带机尾沉煤池	7.3	3.3	2.7	54	
10	#21 转运站旁新增 C 沉煤池	7.7	3.2（平均）	3	12	
11	三期煤泥废水调节池	24.5	8	5	9	
12	三期煤泥废水#1、#2 沉淀池	4	4	4	3	
13	码头前平台#10、#11 集污池	6.5	2.9	1.9	12	
14	码头前平台#20、#21、#22 集污池	6.5	4	1.1	12	
15	码头后平台#12、#13 集污池	2	1.6	1.2	12	
16	四五期雨水泵房水池	15	14	5	1	四期
		15	7.8*2	5	1	五期分两个池
17	燃料雨水泵房下部池子	11	10	6		
18	污水改造新增 A（暂命名）集污池	14.7	8.7	3	12	

19	污水改造新增 B（暂命名）集污池	6.2	4.7	3	12	
20	四期废水调节池	32	9	4	9	
21	四期废水污泥池	8	8	5	9	
22	四期平衡池	32	9	4	9	
23	四期清水池	32	9	4	3	
24	污泥干化废水池	6	2.1	3.9	8	
25	渣水回水池	33.55	9.55	4.5	3	
26	空预器冲洗水池	33.55	9.55	4.5	3	
27	氨氮处理#1 海水混合池	12	9.8	3	3	
28	脱硫废水池	16.7	11.2	4	9	
29	五期干灰库冲洗沉淀池	11	5	3.5	3	新增

2、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2025 版）

台州发电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2025 版）

为进一步提升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经厂部及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定对合同期限六个月及以上的生产类长协外包项目或风险性较大的短期外包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

1. 安全绩效管理是在《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和合同考核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外包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 5%作为安全绩效金（如外包项目安全绩效金总额计算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 50 万元封顶计算）。
2. 合同期小于两年的长协外包项目和风险性较大的短期外包项目按服务期作为考核期。合同期大于等于两年的长协外包项目按一整年作为一个考核期（如最后一个考核周期短于一年，并入上一个考核周期）。安全绩效金在一个考核期（合同年）结束后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和支付。
3. 一个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在全额支付本考核期结算金额的基础上，再额外增加支付本考核期内合同结算金额 5%的安全绩效金； $92 \leq$ 本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支付本考核期内合同结算金额 2%的安全绩效金；本考核期内安全绩效

得分<92 分，不予支付安全绩效金。

4. 安全绩效得分的管理部门为台州发电厂安健环部。项目主管部门每个月 10 日前统计、上报上个月度的安全绩效加分、扣分情况。一个考核期结束后，由安健环部会同相关部门计算出最终得分，形成安全绩效分汇总表并签字盖章后，交给项目主管部门和承包人确认，在办理结算时，连同结算资料一起提交给计划营销部。

5. 安全绩效的基础分为 100 分；安全绩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取整数部分。

年均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及以上的维护外包项目系数为 0.7；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的维护外包项目系数为 0.9；运行外包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或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维护外包项目系数为 1；维护外包项目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6. 一个考核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以下任一项事故（件），安全绩效金不予发放。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 3)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4) 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
- 5) 发生恶性未遂。
- 6) 在厂区内发生负主责及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7) 发生较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8) 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9) 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10) 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件）、群体事件。
- 11) 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按要求持证上岗，或发现虚假资质。
- 12) 未签订安全协议就进行施工。
- 13) 发生其他认定为性质恶劣或影响安全生产的事故、事件。

7. 各类扣分细则

- 1) 未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扣 3-5 分。

2) 项目员工违章在一个考核期内累计次数 ≥ 4 次, 加扣 2 分; ≥ 6 次, 加扣 3 分; 依次类推。

3) 项目员工人均违章达到 1 次, 加扣 2 分; 达到 2 次, 加扣 4 分; 依次类推。

4)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骨干人员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 每人扣 4 分。

5) 骨干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月度到岗率 $\leq 75\%$, 按每人扣 1 分/月。【年度维护项目: 按当月天数为基数进行计算。非年度维护项目: 按现场实际工作日为基数进行计算】

6) 外包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动员工, 扣 3 分/人次。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数, 每少 1 人扣 2 分/月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扣 1-5 分/次。

8) 每月反违章检查次数 < 2 次, 扣 1 分/次; 每月安全学习次数 < 2 次, 扣 1 分/次; 未参加厂级各类会议且未请假, 扣 1 分/次。

9)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15 分/次。

10)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10 分/次。

11)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10 分/次。

12) 发生一般及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扣 10 分/次。

13) 发生治安事件扣 10 分/次。

14) 其他扣分按照《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承包单位安全考评细则执行。

15) 运行外包项目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例如: 安规考试不合格); 存在“三违”现象(例如: 违反劳动纪律); 巡检不到位等根据情况扣 1-10 分/人次。

16) 发生其他火灾、交通、环保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或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经研究讨论扣 1-15 分。

8. 各类加分细则

1) 发现一般隐患经确认, 加 1-2 分; 发现重大隐患经确认, 加 3-5 分/次。

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 并在安全共筑平台录入, 经确认加 0.2 分/人次。

3) 经确认避免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加 5-15 分/次。

4) 首次被评为 1-6 星班组, 加 1-6 分; 保持 1-3 星班组的, 不加分; 保持 4-6 星班

组，加 4-6 分。

- 5) 在厂级及以上各类安全生产评比活动中获个人安全生产先进的加 1-3 分/人次；安全生产集体的加 3-5 分；厂级及以上等级的各类竞赛获奖加 1-6 分。
 - 6) 外包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卓有成效等，加 1-5 分。
 - 7) 发现火险、火灾时及时奋力扑救避免事故扩大的；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发生或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者，加 5-15 分/次。
 - 8) 避免恶性误操作事故者加 5-10 分/人次。
 - 9) 其他经研究讨论认定为可加分情况。
9.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安健环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实行。

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
热源塔动力电器柜区域防雨棚建造
技术规范书

编写_____

会审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3
二、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3
三、 服务范围及边界划分	3
四、 工程预估量	7
五、 技术要求	7
六、 企业资质、人员和人数要求	8
七、 安全文明管理	8
八、 检查、验收与质保	9
九、 工期要求	11
十、 考核条款	11
十一、 附件（如有）	11

三、项目概况

心海热源塔电器柜原为露天布置，2026 年巴威台风时因短时降雨量过大场地积水较深致电器柜淹水造成停机，现拟在电器柜顶部加装防雨棚，同时在四周增设钢筋混凝土挡水墙，墙内设集水井，配置排水泵排水，改造方案详见图纸。

四、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5016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2	GB50026	工程测量规范
3	GB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4	GB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	GB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6	GB/T50905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7	JGJ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8	GB5066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9	GB5020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11	JGJT105	机械喷涂抹灰施工规程
12	JGJT29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13	GB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以上所列均以现行最新版本为执行标准，实施过程中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标准，如有适用的其他国家或行业标准，投标人也应遵照执行。

十二、服务范围及边界划分

3.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书,完成心海热源塔电器柜新建防雨棚工程施工,并在期限内通过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有:

3.1.1 在电器柜四周新建钢筋混凝土挡水墙约 12 米长(位置现场确定),挡墙混凝土 C30,厚 200mm,高出地面 1.5 米,挡墙基础(C30)600*300mm,垫层(C15)800*100,埋深 500mm。

3.1.2 搭设钢结构防雨棚 21.25m²,防雨棚中心距 2*8 米(树脂瓦外挑)高 2.5 米,设置 6 根 100*100*8 镀锌方管柱,各柱间顶部设 100*100*8 镀锌方管为连系梁及斜撑,檩条采用镀锌 60*40*6 方管,顶部 3mm 厚树脂瓦覆盖。

3.1.3 热源塔电器柜周边原地面(80 厚)凿除约 15m²,挡水墙内地面铺 100 厚碎石垫层,重浇 150mm 厚 C30 混凝土地面。

3.1.4 钢筋混凝土挡水墙内侧设置 100*50 排水沟,新挖 400*400*600 集水坑,配置 2.2KW 15m³/h 潜水泵(配套 5m 水管)排水,潜水泵需具备自动启停功能。

3.1.5 现场配备 POE 供电 400 万像素红外枪机摄像头 2 台,含布线及调试。

3.1.6 原热源塔基础对穿螺栓孔注浆封堵。

3.1.7 加高的挡水墙内外在通道处设置砖砌台阶供人员进出,台阶两侧设置镀锌钢栏杆。

3.2 施工所用的乙供材料(设备),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见附表)的品牌或厂家选用,进场前将材料样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确认。

3.3 外运的土方、建筑垃圾、废弃物等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处置方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规随意弃置。

3.4 脚手架由投标人负责自行搭拆。

3.5 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6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附表: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水泥	洋房、海螺、星阁或相当于	
2	钢筋	沙钢、永钢、中天或相当于	
3	镀锌型钢、钢管	友发、正大、华岐或相当于	
4	树脂瓦	虹塑、结力、奥悦斯或相当于	
5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中策或相当于	
6	PVC 线管	公元、中财、光华或相当于	阻燃型
7	潜水泵	新界、南方泵业、格兰富或相当于	2.2kw, $\geq 15\text{m}^3/\text{h}$
8	控制箱、电器元件	正泰、德力西、鸿雁或相当于	户外防水型
9	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10	网线	安普、康普、秋叶原或相当于	六类非屏蔽
11	栏杆扶手	定制镀锌钢材（投标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	

3.7 发包人职责

3.7.1 做好心海能源集中供能项目热源塔动力电器柜区域防雨棚建造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3.7.2 协助投标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并完成相关手续。

3.7.3 对投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考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7.4 负责协调施工与设备启停、安全防护的各项衔接工作。

3.7.5 负责工作时所需工作票的签发。

3.7.6 提供工作时所需的水源、电源。

3.7.7 有权对投标人的工作不规范、质量不合格等情况进行考核。

3.7.8 监督和检查投标人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7.9 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3.7.10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3.8 投标人职责

3.8.1 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及施工要求，服从发包人的调度管理，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8.2 签订安全协议，办理开工报告，接受发包人安全教育及考试，接受发包人安全交底并严格贯彻执行。

3.8.3 提供各类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保书及检测报告，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见证下抽样送检及支付检测费用。

3.8.4 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并实施。注意保护发包人设备（财产），严禁触碰运行设备，如有损坏或由此产生事故，除照价赔偿外，还需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3.8.5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记录齐全、完整、真实，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3.8.6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每天收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整齐。

3.8.7 如未按要求落实上述项目、未按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或施工质量与发包人标准要求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8.8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

3.9 施工条件、材料及工器具

3.9.1 施工材料

所有施工材料投标人自理。

3.9.2 工器具

所有施工工器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提供，其中电动施工工器具及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检验合格未过期方可使用。

3.9.3 用电、用水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

十三、工程预估量

详见预算清单。

十四、技术要求

5.1 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规范书要求进行施工。

5.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做好现场防火工作。

5.3 特殊工种（电工、焊工、架子工等）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工作。

5.4 施工现场处于生产区域，施工时应注意避让生产设备，预留安全距离。

十五、企业资质、人员和人数要求

6.1 人员要求

安全员应取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C证），可兼职。

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天。

6.2 人数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作量自行安排。

十六、安全文明管理

7.1 投标人应贯彻执行电力行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学习发包人安全管理相关内容，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7.2 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7.3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入厂人员需提供体检及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申报人员入厂进行安全学习。

7.4 投标人施工人员男性年龄不得大于 60 岁，女性年龄不得大于 50 岁。

7.5 投标人人员进入发包人生产现场必须统一着装, 并符合劳动保护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7.6 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 取得施工证后才能施工。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 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7.7 施工单位必须坚持文明施工, 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每天工作结束前要对工程区域进行打扫, 及时清理工程垃圾, 并按本厂指定地点堆放,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8 拆除施工时, 应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落物、扬尘影响。

7.9 生产场所施工应先办理工作票手续。

7.10 施工用水、电必须由指定位置接出, 不得私拉乱接。

7.11 开工安全交底时, 应邀请发包人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确认电线电缆走向,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预先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十七、检查、验收与质保

8.1 质量控制

8.1.1 材料质量控制

材料验收: 所有材料需有合格证、检测报告, 并按规范抽样复检。

材料存储: 按材料特性分类存放, 避免受潮、腐蚀或损坏。

8.1.2 施工工艺控制

施工方案: 施工前需编制详细方案, 并经审批。

技术交底: 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确保操作人员了解工艺要求。

工艺标准：严格按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确保工艺符合标准。

8.1.3 施工过程控制

工序验收：每道工序完成后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前需验收，并记录存档。

施工记录：详细记录施工过程，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等信息。

8.1.4 质量检测与验收

检测方法：采用规范要求的检测方法，如无损检测、强度测试等。

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评定：根据检测结果评定质量等级，不合格需返工或整改。

8.1.5 环境管理

环保措施：采取防尘、降噪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废弃物处理：按环保要求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

8.1.6 文档管理

施工日志：详细记录施工情况，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

质量报告：定期编制质量报告，记录检测和验收结果。

竣工资料：整理竣工图纸、验收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

8.1.7 质量责任

责任划分：明确各参与方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

质量追溯：建立质量追溯机制，便于查找和解决质量问题。

8.1.8 培训与考核

人员培训：定期培训施工人员，提升技能和质量意识。

考核制度：建立考核制度，激励施工人员提高质量水平。

8.1.9 持续改进

质量分析：定期分析质量问题，找出原因并改进。

经验总结：总结施工经验，优化工艺和管理流程。

8.2 验收标准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资料要求一式四份移交发包人，电子版资料一份（电子版资料要求包含 word、CAD 和 PDF 版本）。

8.3 质保（质保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十八、工期要求

工期 60 日历天。

十九、考核条款

依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二十、附件（如有）

无

第七章 图纸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19-012

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
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
防雨棚建造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5) 企业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8)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 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 (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全厂建构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

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9.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13.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4. 其他：_____。

15.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19-012

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
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
防雨棚建造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19-012

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
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
防雨棚建造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台州市心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全厂建构筑物维修、清煤泥等日常维护及心海能源热源塔电气动力柜区域防雨棚建造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格式

根据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填报

注：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